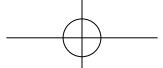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歡迎您成為臺灣新移民
希望這本手冊提供的資訊
成為您在此地生活的好幫手





目錄

目 錄

生活篇

國際家庭中的你我他	5
適應彼此的生活習慣	5
找人聊聊	5
幾個需要溝通的財務觀點	6
兩個家庭的結合	7
永續經營家庭	8
陪孩子一起長大	9
把錢存起來	9
臺灣料理	9
洗手作羹湯	10
臺北市政府「助妳好孕」專案	11

工作篇

政府的就業資訊	18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能提供您的服務	19
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一覽表	22

學習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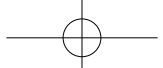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生活輔導研習課程	23
新移民考照	27
認識交通標誌	39
臺北市交通業務相關服務電話一覽表	41

休閒篇

臺北走透透	42
臺北真好玩	43

常識篇

臺灣的歷史	45
臺北的現況	45
認識臺灣的節慶與民俗	46



醫療衛生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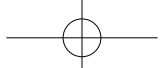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47
全民健康保險.....	47
孕育健康好寶寶.....	47
新移民產前檢查補助.....	48
生病怎麼辦.....	48
兒童健康小叮嚀.....	49
社區衛生保健服務資源.....	49
新移民支持團體.....	50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	50
愛滋病介紹及防治.....	51
登革熱介紹及防治.....	53
腸病毒介紹及防治.....	53
結核病介紹及防治.....	54
麻疹介紹及防治.....	55
臺北市首創的e化嬰幼兒預防接種叮嚀服務介紹.....	55
嬰幼兒預防注射介紹.....	56
流感介紹及防治.....	56

社會福利篇

保護自己不受傷害.....	57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57
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58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組織.....	58
臺北市新移民關懷據點.....	59

戶政法令及身分篇

戶籍法簡介.....	60
結婚登記.....	60
出生登記.....	61
初設戶籍登記.....	61
請領身分證.....	62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一覽表.....	62



目錄

兵役篇

役男身分之定義	63
服役條件	63
如何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	63
服役規定	63
出境申請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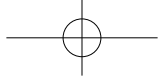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國籍篇

歸化國籍證明	65
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66

簽證、入出國及居留篇

外籍配偶如何辦理依親簽證及延期	67
大陸配偶如何辦理團聚	68
大陸配偶如何辦理依親居留證	68
大陸配偶如何辦理長期居留證	69
大陸配偶如何辦理定居證	69
外籍配偶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居留證延期	70
新移民如因國人配偶死亡或離婚，可否繼續居留	72
新移民申請入出境相關證件承辦單位一覽表	73
外籍配偶如何辦理永久居留	74
新移民居留地址變更，應如何辦理登記	76
外籍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身分即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如何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在臺居留	76
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如何辦理定居證	77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篇	78
大臺北地區新移民廣播節目篇	79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	82
臺北市各區公所一覽表	84
臺北市新移民生活實用電話	85



生活篇

隨著國人嫁娶外籍人士的人數不斷增加，異國聯姻也成了社會重視的課題，為建立國人與新移民對跨國婚姻的正確認識，及提供其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等資訊，我們提供相關資訊供您參考。

■國際家庭中的你我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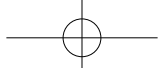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許多新移民與國人結為一家親以後，或許不能瞭解國人傳統習慣與在地文化風俗之差異。因此，身為新移民的家人，要懂得溝通並尊重彼此文化上的差異，用心經營，家族的互動與關係就能和樂融融，也能增添許多不同國情的生活樂趣。

■適應彼此的生活習慣■

有個笑話是說因為先生擠牙膏沒有從頭擠，太太氣到要和他離婚。這個案例雖然有點誇張，但是想想自己的兄弟姊妹，即使是成長在同一個家，個性、習慣都會有很大的差異，更何況是來自不同國家、不同家庭、不同成長環境的兩個人。在面臨共同生活的同時，一些看似雞毛蒜皮的生活「習慣」就容易成為爭吵的焦點。比如其中一方愛亂丟髒衣服、吃完東西隨手丟在桌上、用洗手間只考慮自己的方便。另一方愛亂買東西、愛嘮叨、有潔癖。這些不同的嗜好、習性，均會造成夫妻間相處困難。如果雙方能夠秉持著尊重對方、包容對方，進而採行理性溝通、切勿輕忽的態度，並且認清每個人都有缺點，對一個所愛的人不只是欣賞他的優點，也應包容他的缺點，那麼就有助於新婚夫妻在生活上的融合。

■找人聊聊■

剛來臺灣一定有很多地方不適應，你可以找已經來臺一段時間的新移民聊聊天事，大家可以用過來人的心情跟你談心，你可以在以下地方找到這些聊天談心的新移民朋友



生活篇

- 一、臺北市南港新移民會館：(02)2788-4911
- 二、臺北市萬華新移民會館：(02)2370-1046
- 三、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02)2558-0133
- 四、臺北市東區(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02)2631-7059
- 五、臺北市西區(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02)2361-6577
- 六、臺北市南區(文山區、大安區、信義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02)2931-2166
- 七、臺北市北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02)2504-0399

■幾個需要溝通的財務觀點■

夫妻雙方往後要一起面對的生活，柴米油鹽是絕對不可少的，因此兩個人在婚後更應要做好財務觀念的溝通，最好是就以下幾個面向都能充分了解對方的觀點，進而達成兩人共識。

一、金錢觀

金錢觀不同會造成花錢的習慣以及金錢概念的不同，有人視錢如命，有人認為錢財乃身外之物不必斤斤計較，兩個人在交往時可能對於雙方的價值觀多少會有些了解，但真正步入婚姻之後，所面臨的金錢問題涉及層面可能更廣，所以關於這一點還是必須確定好兩人想法一致。

二、金錢使用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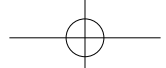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即便在結婚後，大多數人認為「你的就是我的，我的也是你的」但因為每個人的需求不同，最好還是為個人保留一些金錢使用上的空間。所以在共同規劃家庭財務時，也要為對方預留一些不被干涉的自由空間。

三、儲蓄與投資

夫妻倆的錢要拿多少出來儲蓄？拿多少出來投資？最好能事先規劃。倆人在一起總是需要花費，但除了日常花費之外，每個月也要提撥一些錢做為儲蓄和投資之用，以為家庭生活的不時之需及未來生活的準備。至於要存到哪裡、要用什麼投資工具，雙方當然也要有共識。

四、親戚借貸

每對夫妻多少都會碰到一些兄弟、姊妹、親戚、朋友來借錢，也可能碰到自己



的錢不夠，要向銀行借貸或是向親戚周轉的時候，該不該借錢給人家？哪些人可以借、哪些人不能借？借貸的額度或比例是多少？夫妻倆最好要先充分討論。

五、產權登記及家庭經濟大權問題

如果夫妻置產，那麼產權要登記誰的名字？在家操持家務的一方是否能享有一定的金錢回饋？家裡的經濟大權又該誰來掌控？這些問題在結婚前都要溝通清楚，免得彼此之間無法相互信任，造成夫妻間的嫌隙。

■兩個家庭的結合■

「婚姻結合的不是兩個人，而是兩家人；女人嫁的不只是先生一個人，而是嫁給他們全家人；先生娶的不只是太太一個人，而是娶了她們全家人。」這句話在歷經婚姻生活以後的人，更能體會箇中的道理。確實婚姻生活不是只有單純的夫妻或親子之間的關係而已，和雙方的父母、兄弟姊妹之間需用心維持良好的關係。

姻親相處不易，如何在婚姻中智慧地化解和親戚之間相處的問題、解決的方法，也就成了婚姻是否幸福的指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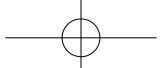
一、對方的父母

自古以來最常聽到的就是與對方父母相處的問題了。不論是男方或女方的父母，最好的方法就是陪伴他們、安慰他們、讚美他們、讓他們放心，更讓他們覺得受到尊重；先生或太太如果能居間協助調和，對雙方的相處也會有幫助。正因為對方的父母無微不至的照顧，今天你才能嫁到好老公、娶到好老婆，所以對長輩多一點關心、多一點尊敬、多一點寬容，自然就能「家和萬事興」。

雖然有些時候，父母會認為自己的子女是世界上最好的、最棒的，任何人都配不上他，所以對於子女的伴侶都看不順眼，百般挑剔。這時就有賴子女去向爸媽撒撒嬌、多說些好話，表現出誠意和敬意，才不會讓另一方左右為難。

二、對方的兄弟姊妹

有一首詩的內容是：「三日入廚下，洗手做羹湯，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從這首詩不但可以看出小姑的重要性，同時也不難想像先生或太太原生家庭裡兄弟姊妹的重要性。因為年紀相仿，所以在結為親家之後，不妨就當自己是多了一些朋友，平時可以聯絡感情、互相幫忙。不過要注意的是若是對方兄弟姊妹和自己同住時，就要特別注意禮貌，尤其是先生和自己的姊妹，或是太太和自己的兄



生活篇

弟，避免引起一些不必要的困擾，甚至於惹來閒言閒語，造成夫妻間的誤會與爭吵。因為有對方的家人，才能夠讓你遇見現在的他。婚姻結合的不只是兩個人，更是兩個家庭。要怎麼讓這兩個原本沒有交集的家庭，因為你們的結合而擦出更好的火花、多出更廣大的人脈資源，而不是徒增生活中的困擾與爭吵，這都有賴夫妻雙方的智慧。

■ 永續經營家庭 ■

許多人認為美滿的婚姻是命中註定、天作之合，其實，因為愛情而結合的兩個人不是一成不變的，熱戀期的甜蜜和狂熱也會消退，真正幸福的婚姻是要靠努力去經營的。想要永遠深深被愛著，就必須先有著要永遠深愛對方的決心和意志。

一、學習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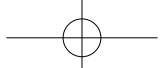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踏入婚姻之後，隨著時間過去，愛從絢爛變得平淡之後，要再維持源源不絕愛的動力，就需要花一些心思，簡單的一束花或是一份小禮物都可為平淡的婚姻帶來不一樣的感受。若能在每週安排屬於夫妻私密的時間，看一場電影，喝一個下午茶，都可讓夫妻間的感情維持較佳的狀態。既然在婚姻中做出了要相守一生的承諾，那麼為了維持夫妻倆的關係，除了要有堅定的意志，履行彼此的諾言外，更要努力學習經營婚姻。

二、真誠溝通創造良好的婚姻品質

「溝通」指的並不只限於文字或語言，一個微笑、一個擁抱有時所傳達的意義都勝過千言萬語。其實夫妻之間溫和、坦誠、不設防時最惹人愛，而兇悍、強硬、自我保護時最不可愛。除非你將內在的自我完全表露出來，並讓對方了解你，否則你會永遠存有被發現、被反對的恐懼。因溝通困難，便易發生爭吵、賭氣、冷戰，關係也會越來越疏離。

然而，現代夫妻很多都忙於工作，頂多只能通個電話，回家時對方已經睡了，另一半起床時，自己還在睡覺。兩人怎麼溝通？其實只要有心，隨時留張小紙條，或是在任何時候都想到對方，有任何感受、任何事情想要分享時第一個想到對方，並讓對方知道，如此，相信你的情意和關懷對方一定也會感受到。

溝通的方式也很重要，如果只是純粹表達自己的情緒而忽略對方的感受，溝通的效果一定大打折扣。有時候站在對方的立場為他想一想，或許兩個人就能找到事情的解決方法，也能夠真正達到「夫妻同心，其利斷金」的境界。



三、培養共同的興趣和娛樂

除了真誠溝通之外，兩個人若是可以培養共同的興趣及娛樂，也就能夠為婚姻生活增添一些新的樂趣。因為有共同的興趣或娛樂，夫妻間有共同的話題，享有共同的交友環境，進而增加夫妻共處的時間，無形中提昇了夫妻間的親密度及信任度，更有助於婚姻的永續經營。

■陪孩子一起長大■

新移民的親職教育在異國聯姻家庭中相當重要。在臺北市，您可以帶孩子到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利用公有資源教導孩子學習，這些地方不僅有許多實用的好書，還有視聽資料、電子書等，都是免費提供外借，而在總館更設有多元文化資料中心，新移民可以在這裡取得各國母語報紙、圖書、雜誌和文化資訊。

* 總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125號9樓（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5號出口）、電話：(02)2755-2823轉分機2900。更多相關訊息，歡迎上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pml.edu.tw>）

■把錢存起來■

身邊有錢想要存起來，你可以選擇銀行或郵局。一般的存簿儲金，機構普遍、營業時間長。全省通儲、存提方便，你還可以申領金融IC卡，可在各地自動櫃員機提款、轉帳。

◎開戶及所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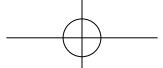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一般個人戶：憑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第二種身分證明證件（如健保卡）及印章辦理。

提醒你，存簿應該跟印章分開放置，密碼儘量避免用自己的生日或身分證號碼，並且只有自己知道，以免遭人盜領。

■臺灣料理■

臺灣料理世界知名，由於文化的特色，大中華南北通通都有。生活在這裡，當然也要了解這裡的飲食生活。這裡介紹一些臺灣人的早餐及常見的臺灣小吃名稱，希望有機會你也能嚐試一下。

◎ 早餐方面，臺灣人的早餐有燒餅油條、豆漿，三明治早餐、傳統的清粥小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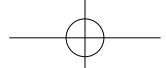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生活篇

- ◎ 臺灣常見小吃：天婦羅、鼎邊銼、蚵仔煎、肉羹、芋粿、旗魚羹、蝦仁肉羹、紅燒鰻、香腸、奶油螃蟹、湯圓、臺南擔仔麵、碗粿、刀削麵、豬肝湯、炒花枝、紅油抄手、青蛙下蛋、臭豆腐、燒仙草、愛玉冰。

■洗手作羹湯■

在臺灣，買菜很方便，除了傳統市場，還有超級市場與大賣場可供你選擇。傳統市場通常營業到中午，超級市場和大賣場幾乎是24小時營業。如果你到傳統市場買菜，必須注意，市場使用臺斤計算，一臺斤600公克（十六兩），超級市場與大賣場則用公斤計價。買東西時，別忘了自備購物袋，既環保又省錢。

臺灣的飲食文化包羅萬象，但是一般的料理較為清淡，新移民下廚時，不妨依照家鄉的口味做出佳餚之後，將辣椒等調味改成外加，不但能讓家人品嚐道地的家鄉菜，亦可依個人的口味喜好自行調味！



臺北市政府「助妳好孕」專案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包含發放每胎新臺幣2萬元的生育獎勵金，以及給予5歲以下孩童、每月新臺幣2,500元的育兒津貼，加上各式配套等，希望降低臺北市年輕夫妻的養育負擔，結合民政、社會、教育、職場、醫療等各個體系資源，一起當年輕夫婦的最佳後援。

■市民生小孩、每胎新臺幣2萬元生育獎勵金■

每胎提供新臺幣2萬元的生育獎勵金，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登記時申請，核定後匯入新生兒母親帳戶，以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

※ 所需資格：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並於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新生兒父母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 期程：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

※ 民國101年4月開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獎勵金與育兒津貼單一窗口，可於一處辦理，全程服務。

※ 應備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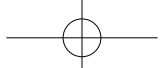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一、申請人親自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二、受託人代為申請：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委託書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 民政局洽詢電話：1999轉分機6269

■5歲以下育兒津貼，月領新臺幣2,500元■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提供父母雙方及家中未滿5足歲之兒童皆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最近1年經稅捐機關核定所得申報稅率未達20%、且未領有政府同性質補助或公費安置之市民，每童每月新臺幣2,500元之育兒津貼，作為雇請保母或由爸媽照顧的相關補貼。社會局統計，如民國100年1月1日出生的元旦寶寶，在



生活篇

家庭經濟、設籍狀況都未改變的情況之下，到他5歲時，共可年領3萬，5年總計15萬元的育兒津貼。

※ 所需資格：申請人，係指兒童之父母雙方，如遇有家庭變故者，則為兒童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照顧5足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以上（詳見備註）。
- 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備註：

- 一、所指設籍本市1年以上，係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
-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前載第2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之限制：
 - (一) 兒童未滿1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 (二)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1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
 - (三)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前載第2項設籍本市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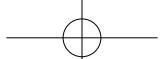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 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備齊申請表、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 申辦進度查詢：申請人送件後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申請進度（<http://www.dosw.gov.taipei>）

※ 期程：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

※ 洽詢電話：

- 一、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 二、社會局：1999轉分機1622~1625



■育兒友善園，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結合臺北市公私立幼托、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建置「育兒友善園」，提供家長與保母社區化的育兒資源，包括適合大小朋友參與的活動與服務，如玩具圖書館、親職講座、兒童發展篩檢、節日活動、繪本團體、親子DIY等。

育兒友善園服務多樣，以多重的設施與活動課程供親子選擇，小朋友可以獲得接觸新事物的經驗，照顧者也可以獲得喘息與教養心得資訊的交流，讓臺北市每個角落的爸爸媽媽，隨時都可以找到養兒育女的好幫手。

※ 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轉分機1622~1625

※ 活動查詢網站：

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 ([http:// kids.taipei](http://kids.taipei))

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 (<https://parent-child.taipei/>)

※ 期程：自99年10月起。

■學前幼兒就學費用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

現代父母養育幼兒、教育費用昂貴，經濟負擔相形沉重。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本市特整合中央資源，除補助大班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年齡亦向下延伸至4歲。

民國99年9月起，提供設籍本市並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大班幼兒(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9月1日滿5足歲)就學費用補助。「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方案，106學年度補助額度：公立為每學期新臺幣1萬2,543元、私立為每學期新臺幣1萬7,543元，透過園所協助家長申請。(每學年度補助額度均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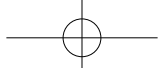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105學年度起，設籍本市學齡4歲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2,543元，透過園所協助家長申請。

※ 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轉分機1088、6387或6389

※ 學前補助期程：

5歲幼兒：自民國99年9月起辦理。

4歲幼兒：自105學年度起辦理。



■ 學校幫忙照顧小學生到晚上7點、 公立幼兒園孩童到晚上6點30分 ■

民國99年9月起，教育局擴大辦理「課後照顧」，包含全市141所國小，與148所公立幼兒園，任何一個班級或家長有需求，校方就開設「課後照顧班」，滿足雙薪家庭子女托育需求，由老師與學校相關人力，照顧小學生到晚上7點、公立幼兒園孩童到晚上6點30分，不足額開班費用由市府補助。

父母若是突然有事、無法照顧小孩，或者夫妻倆想稍微重溫兩人世界，全市大多數的私立幼兒園，只要付費、也都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 教育局洽詢電話：

- 一、國小部分洽教育局：1999轉分機6373
- 二、幼兒園部分請洽教育局：1999轉分機6383

※ 期程：自民國99年9月起

■ 擴大實施婚後孕前健檢及孕婦唐氏症篩檢 ■

為鼓勵臺北市有能力生育的年輕夫婦，做好懷孕準備，衛生局從民國100年1月1日起擴大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名額不受限，希望幫助每對夫妻安心生下健康寶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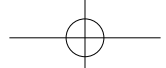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 設籍臺北市已結婚未生育第1胎的夫或妻、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
- (二) 男性每案補助檢查費用新臺幣655元、女性每案補助檢查費用新臺幣1,595元（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二、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及金額（初或中期擇一補助）：

- (一) 設籍臺北市之懷孕婦女，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懷孕婦女。
- (二) 初期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篩檢費用新臺幣2,200元、中期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篩檢費用新臺幣1,000元，擇一補助篩檢費用（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 補助方式：持身分證明文件(新移民需持居留證或護照及配偶身分證)至各特約醫療機構門診掛號受檢，即可享有檢查費用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無須額外進行補助費用申請。



※ 衛生局洽詢電話：(02) 2720-8889轉分機1834

※ 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局網站「助妳好孕」專區查詢。

■鼓勵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可直接向勞動局或勞動部申請補助或經勞動局轉送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期透過相關經費補助，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減輕員工哺育負擔，建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

※ 申請資格：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

※ 補助金額：雇主新設置托兒設施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勞動部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更新或改善設施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勞動部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提供托兒措施最高新臺幣5萬元（勞動部最高補助新臺幣60萬元）。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1萬元（勞動部最高補助2萬元）。

※ 申請時間：勞動局於每年3月至5月申請；勞動部每年分2期受理申請，第1期自1月1日起至2月28日(閏年為2月29日)止，第2期自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依當年度公告時間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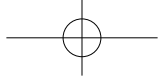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 勞動局洽詢電話：1999轉分機701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期以企業較能接受的小型化托嬰照顧模式，齊力滿足員工托兒照顧需求，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刻正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由3名托育人員共同照顧10名2歲以下嬰幼兒之袖珍型照顧模式，有意願辦理企業托兒設施之雇主於辦公場所內或鄰近地區擇定位於3樓以下空間約28坪之場地之適當場所設置，提供員工子女托嬰服務，本府可提供設置所需相關專業諮詢並補助開辦相關費用。

※ 申請資格：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企業、機關、團體、學校擇定場地，以自辦或委託專業團體或公益法人辦理。

※ 補助金額：每處補助一次性開辦費60萬元及開辦後次年度起之每年設施設備費5萬元為上限，如經社會局核准收托社區居民子女者，則最高可各增加補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餘由其自籌營運費用。另得向勞動部或本府勞動局申請相關補助。

※ 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轉分機1940



■設立各具特色親子館，提供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

臺北市於12個行政區分別設立各具特色的親子館，目前共有13家親子館，提供家長和6歲以下孩子免費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館內有符合幼兒發展的遊戲規劃，提供各式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的講座課程、親子活動、親子劇場、外展服務等，歡迎兒童照顧者帶孩子來，讓孩子盡情的玩、也陪孩子好好的玩！

※臺北市親子館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131FUN心玩親子館	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131號	02-23326131
臺北市松山親子館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3樓	02-27486008
臺北市中山親子館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花博公園)	02-25980657
臺北市北投親子館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2號	02-28983217
臺北市大同親子館	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2-16號	02-25571403
臺北市文山親子館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7號2樓	02-22365186
臺北市士林親子館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	02-28830262
臺北市內湖親子館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59號2樓 (捷運港墘站共構大樓)	02-77097990
臺北市萬華親子館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2樓	02-23047468
臺北市南港親子館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之1號1、2樓	02-26533310
臺北市大安親子館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46巷10號1-3樓	02-23254399
臺北市信義親子館	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50號	02-27202555
臺北市中正親子館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3樓	02-23511712
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3樓	02-23915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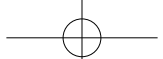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 活動查詢網站：

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 (<https://kids.taipei/>)

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 (<https://parent-child.taipei/>)

「臺北真友善·親子好好玩」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taipei.parent.child>)



■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

為減輕臺北市家長的托育費用負擔，臺北市政府105年起加碼推出「友善托育費用補助」，家長將2歲以下兒童送托至臺北市之合作登記保母或合作私立托嬰中心，除現行每月可請領衛福部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新臺幣2,000~3,000元及北市育兒津貼新臺幣2,500元，比照「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等額加碼再補助新臺幣2,000~3,000元，家長每月最高可獲得新臺幣8,500元補助。有關私立托嬰中心合作資格為通過最近一次評鑑，且不超過社會局公告的收費金額；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合作資格為取得本市核發之登記證書並於本市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以外兒童，且不超過社會局公告的收費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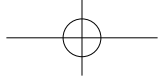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 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1622 ~ 1625

※ 活動查詢網站：

友善托育補助：<http://www.dosw.gov.taipei> (路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嬰幼兒照顧服務/友善托育補助)

保母媒合平台：<http://findchildcare.taipei>

※ 期程：自105年1月起



工作篇

工作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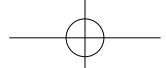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政府的就業資訊■

一、資格條件：

- (一) 外籍配偶：外籍配偶凡獲准居留者即享有工作權。
- (二) 大陸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各項合法工作，不必持有身分證、亦無需申請工作許可，其勞動權益與本國國民一致。

二、求職管道：

- (一) 撥打就業服務專線即有專人協助就業資訊的登錄及查詢。
 - 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專線：(02)2308-5231轉716
 - 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專線：(02)2308-5231轉703
- (二) 可上網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查詢更多工作資訊。網址為：<http://www.okwork.gov.tw/>
- (三) 可親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各就業服務站現場諮詢。
 - 辦理求職登記應備文件：
 - 1. 填妥求職登記表。
 - 2. 檢附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 (四) 勞動部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777-888
- (五) 可上網至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更多工作資訊。網址為：<http://www.taiwanjob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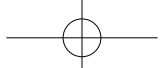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能提供您的服務 ■

一、就業輔導服務：

- ◎ **櫃檯就業服務**：若您有找工作的需求、失業的困擾，您可就近至就業服務處所設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 ◎ **數位化就業服務**：整合電話服務與台北人力銀行網站，透過電話服務人員與工作開發員主動服務模式，讓求職者順利就業，並主動與求才者接觸，開發更多工作機會。
- ◎ **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提供一對一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並針對求職者的個別需求，提供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諮詢或其他服務方案，使求職者具備職場上所需之競爭力，進而得以適性就業。
- ◎ **就業諮詢**：若您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可由個案管理員透過專業的就業諮詢晤談服務，瞭解及釐清就業之問題，提供簡易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並推介適合的相關職業訓練課程。
- ◎ **就業促進研習班**：幫助您瞭解在臺工作法令、職場現況、求職管道及應徵面試的技巧，以增進求職技巧，讓您掌握就業市場趨勢。
- ◎ **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當您拿到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即可申請創業貸款，如符合資格自己做生意！詳情請洽就業服務處及各就業服務站。
- ◎ **臨時工作津貼**：若您失業時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後，且14日內推介一般性工作2次以上均未能找到合適之工作，經該處評估無適當就業機會，可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以中央公告之基本時薪為原則，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 ◎ **僱用獎助津貼**：若您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經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當老闆僱用您30日之後，雇主可申請僱用獎助津貼。

雇主須先向就業服務處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就業服務處推介失業期間達連續30日以上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僱用連續達30日以上，雇主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僱用獎助津貼。將依受僱勞工人數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元，最長發給1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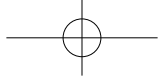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工作篇

- ◎ **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若您失業時，可以登記參加社會型及經濟型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發給標準以中央公告之基本時薪為原則，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12個月為限。
-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若您是與設籍本市之市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者，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未滿6個月、最近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且有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即可向本局申請5,000元至2萬6,000元不等之就學補助。
- ◎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為協助新移民就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於領有居留證，擁有合法工作權的新移民，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穩定就業達1個月以上，每人每月可領取5,000元補助，最長可領6個月。

二、職能培育服務：

- ◎ **關於新移民參訓資格**，為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份但獲准居留權之失業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性別不拘，具中文聽說寫能力，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規定，即可報名參訓。
- ◎ **辦理職能培育課程**：每年度規劃開辦就業市場有需求之各項職能培育課程，計有資通訊、工業技術、服務業等職能培育職類及職能委外培育。
- ◎ **辦理職能培育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凡取得居留權或工作許可之新移民，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各種職能培育課程，全額補助訓練費，符合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者，並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已取得身分證之新移民，如符合特定對象身分，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辦理職能培育期間照護補助**：補助對象指參加職能培育課程，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低收入戶或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
 - 三、申請人之配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或45歲以上且領有重大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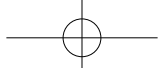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卡，或家中有下列親屬之一，申請人之配偶無法協助照料：

(一) 12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65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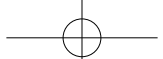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四、前款人員有照護機構或人員照護之事實。

- ◎ **技能檢定**：新移民在報檢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中餐烹調」、「美容」、「女子美髮」、「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食品-麵包」、「保母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職類之丙（單一）級檢定時，學科試題提供國語口唸(CD播放)服務。



■ 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一覽表 ■

單位	地 址	電話
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02)2308-5231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近捷運「北投站」/北投區行政大樓）	(02)2898-1819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近捷運「西門站」6號出口/峨嵋停車場1樓）	(02)2381-3344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1樓（近捷運「象山站」1號出口/信義區行政大樓）	(02)2729-3138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景行行政大樓）	(02)8931-5334
頂好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7號東區地下街30及33號店舖（近捷運「忠孝敦化站」）	(02)2740-0922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內湖區行政大樓）	(02)2790-0399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 （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景行行政大樓）	(02)2930-2696
台北人力銀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號2樓（近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	(02)2595-1808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臺北車站」/臺北車站）	(02)2381-1278
萬華就業服務臺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近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	(02)2308-0236
內湖科技園區服務臺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號1樓（近捷運「港墘站」/內湖運動中心內）	(02)2792-9476
南港軟體園區服務臺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南港軟體園區F棟聯合服務中心）	(02)2652-1322



學習篇

■生活輔導研習課程■

語言是溝通的管道，在臺北市你可以參加臺北市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這些課程除了教中文外，還會提供你一些生活實用知識，如臺灣小吃、認識風俗民情、優生保健與就業等等，而且大多是免費的課程。

另外，為了增進跨國家庭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的認識，使家人彼此了解、相互尊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還貼心開辦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研習班，就是希望透過多元文化之交流，達到國人與新移民彼此的理解與尊重，歡迎家中有新移民的市民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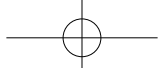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教育局為使新移民獲得基本語言能力及溝通能力，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於本市國中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移民專班及混合班），培養新移民具有聽、說、讀、寫本國語言能力，希望幫助新移民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 相關資訊請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1216

臺北市南港新移民會館電話：(02)2788-4911

臺北市萬華新移民會館電話：(02)2370-1046



學習篇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各項新移民課程一覽表◎

類別	課程班別	開課時間	諮詢電話
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大陸學員班	將依當年度實際開課時間另行公告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999轉分機6065
	外籍學員班		
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	越語及文化研習班		
	印語及文化研習班		
	泰語及文化研習班		
生活技藝	電腦班		
在地語言	閩南語研習班		
在地文化及表演工作坊	在地文化（例如：在地文化、拼布、手作小物、舞獅）		
	表演工作坊（例如：手工藝、新娘秘書、舞蹈、音樂、指甲彩繪、家庭育兒、生活好健康）		
備註：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 http://nit.taipei/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新移民相關課程與方案◎

辦理單位	類別	課程班別	類別	開課時間	諮詢電話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生活適應及權益保障、互助支持團體方案、親職教育、培力訓練、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家庭訓誨等課程。	臺北市新移民、一般市民	將依當年實際開課時間另行公告於臺北市新移民網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2558-0133
臺北市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臺北市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02)2631-7059
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02)2361-6577
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02)2931-2166
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02)2504-0399

備註：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http://nit.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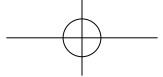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新移民相關課程與方案◎

辦理單位	課程班別	招生對象	開課時間	開課地點	聯絡電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課	大陸配偶就業研習班	大陸配偶	當年度另行公告本處辦理之新移民課程時間及地點，並公告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02)2308-5231轉分機703
	大陸配偶團體就業研習班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就業研習班	外籍配偶			
備註：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 http://nit.taipei/					

◎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校一覽表◎

註：「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訂於每年度2月底公告當年度承辦學校及課程類型，有興趣之新移民可洽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諮詢。

課程班別	開課時間	辦理學校	諮詢電話
新移民班 國民班	「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開課期程及承辦學校，將於當年度另行公告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1999轉分機1216
備註：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 http://nit.taipei/			



■新移民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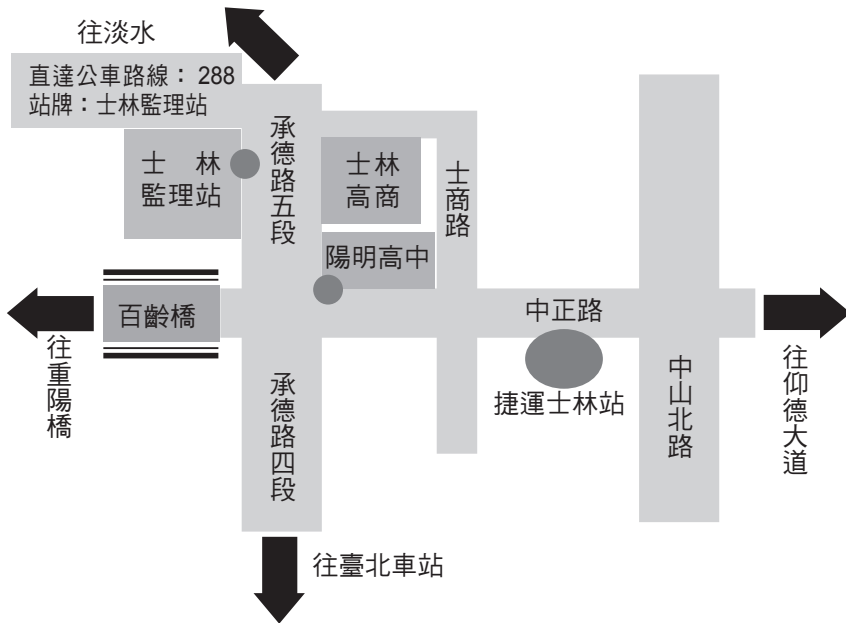
一、臺北市辦理駕照考驗地點：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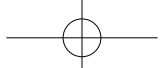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電話：(02)2763-0155轉分機718、719

交通指引：由臺北車站搭乘淡水捷運線

- (一) 至士林捷運站·轉255綠線或620(紅線)公車至陽明高中或北士商·再步行至本分處。
- (二) 至石碑捷運站·轉288公車可至「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站(士林監理站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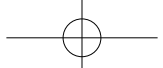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學習篇

二、申請駕照考驗報名時間

車種	類別	課程班別
普通輕型機車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截止收件)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9:30
普通重型機車	下午1:30~4:30 (截止收件) 註： (一) 星期三下午舉辦「安駕中心」課程，停止路考。 (二) 欲上午參加路考者，須於12:20分前完成手續。	下午1:30~2:00 開放路考場提供練習，須自備普通重型機車、安全帽與身分證。 註：星期三下午舉辦「安駕中心」課程，停止練習。
普通小型汽車	星期二、四、五 上午9:00~12:00 (截止收件) 下午1:30~4:50 (截止收件) 註： 1.星期一上午無路考。 2.星期三下午舉辦「安駕中心」課程，停止路考。 3.欲上午參加路考者，須於12:00分前完成手續。	每星期一上午僅考聯結車路考

三、筆試試題題庫之取得

- ◎ 有關筆試試題庫可於臺北市區監理所網站 (<http://tpcmv.thb.gov.tw>) 之首頁/業務項目/考照業務/多國語文筆試參考題項下「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駕照線上模擬考與題庫下載專區」下載或參閱。
- ◎ 線上提供筆試模擬測驗：於前項網站之首頁 / 便民服務 / 考駕照模擬測驗 /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線上隨機模擬考系統供練習。
- ◎ 於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服務台旁提供筆試模擬機供練習與熟悉按鍵之操作。



四、汽、機車筆試交通法規試題題數說明 (機車含情境題)

試題種類	是非題 (交通法規、號誌、機車情境)	選擇題 (交通法規、號誌、機車情境)
機車試題題數	25	25
汽車試題題數	20	20

五、汽、機車筆試交通法規扣分標準說明 (機車含情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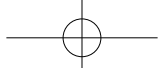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試題種類	是非題 (交通法規、號誌、 機車情境)	選擇題 (交通法規、號誌、 機車情境)	備註
機車試題扣分標準	2分	2分	筆試85分及格
汽車試題扣分標準	2.5分	2.5分	

六、汽、機車路試考驗科目

駕照種類	路試考驗科目	備註
機車駕照	1.直線平衡駕駛 2.鐵路平交道 3.斑馬紋行人 穿越道 4.直角轉彎5.停車再開 6.變換車道 7.交岔路口 8.二段式轉彎 9.全程道路行駛 10.其他技術操作	路試70分及格
汽車駕照	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換檔 穩定測試、鐵路平交道、斑馬線、上下坡 道、交岔路口、狹橋、全程道路行駛	

七、汽、機車考照報名費用說明

車種	考驗車 使用費	體檢	體測	學習 駕照	筆試	路試	駕照	總計
輕型 機車	無提供 輕型機車	100	0	0	125	125	200	550
普通重 型機車	25	100	0	0	125	125	200	575
普通 小型車	100	100	100	100	225	225	200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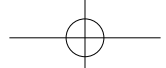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學習篇

八、機車路試扣分標準

◎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滿分100分，70分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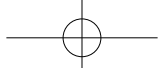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路考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一、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1次)	1.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7秒	32
	2.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二、鐵路平交道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四、直角轉彎	1.車輪壓管線	16
	2.行駛途中單、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五、停車再開	1.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起步前，未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	16
六、變換車道	1.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16
	2.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3.變換車道前未察看照後鏡與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	16
七、交岔路口	1.闖紅燈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八、二段式轉彎	1.未依規定二段式轉彎或逕行轉彎	32
	2.未依規定減速進入待轉區(未顯示煞車燈號)	16
	3.未依規定停放待轉區	16
九、全程道路行駛	1.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2.起步或變換車道，未察看照後鏡與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得連續扣分)	16
	3.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4.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直角轉彎不適用)	8
	5.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直角轉彎不適用)	16
	6.肇事或滑倒	32
	7.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8.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9.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時速15公里以下。)	16
	10.行車時單腳或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得連續扣分)	8
	11.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得連續扣分)	8
	12.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十、其它技術操作 (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油門控制不當	2
	4.煞車不當	2
附記	一、考試作弊者取消考試資格，報考人及代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5年內不得再行報考，行賄者送警法辦。	
	二、路考撞毀公物、車輛或撞傷人員應賠償及負法律責任。	
	三、未滿法定年齡十八歲者，不得應考，如已蒙考試及格者，其成績作廢，不得要求退費。	
	四、報名者須依排定時間參加考試，逾時視為缺考(未通過考驗)論，報名須重新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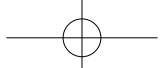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滿分100分，70分及格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1.起步發動前取車,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架車時間超過30秒。	32
	2.取車起步時側柱架未收起即入檔	16
	3.使用側柱架駐車時未入檔	16
	4.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二、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1次)	1.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7秒	32
	2.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三、定圓行駛	1.順逆時鐘方向各繞1圈，車輪壓管線。	16
	2.行駛中腳著地	32
四、直線煞車	1.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3檔或時速未達25公里以上	32
	2.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學習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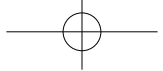
五、鐵路平交道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六、坡道行駛	1.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2.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3.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4.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七、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八、交岔路口	1.闖紅燈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九、全程道路行駛	1.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2.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16
	6.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7.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8.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32
	9.肇事或滑倒	32
	10.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十、其他技術操作 (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油門控制不當	2
	4.煞車不當	2
	5.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九、汽車路試扣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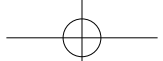
◎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100分滿分，70分及格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倒車入庫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二、平行路邊停車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三、曲線進退	1.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3.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4.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得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四、曲巷調頭(普通小型車免考)	1.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再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五、鐵路平交道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六、交岔路口	1.闖紅燈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七、換擋穩定測試	1.手排車在45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檔	16
	2.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八、上下坡道	1.車輪壓管線	16
	2.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	16
	3.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九、狹橋	車輪壓管線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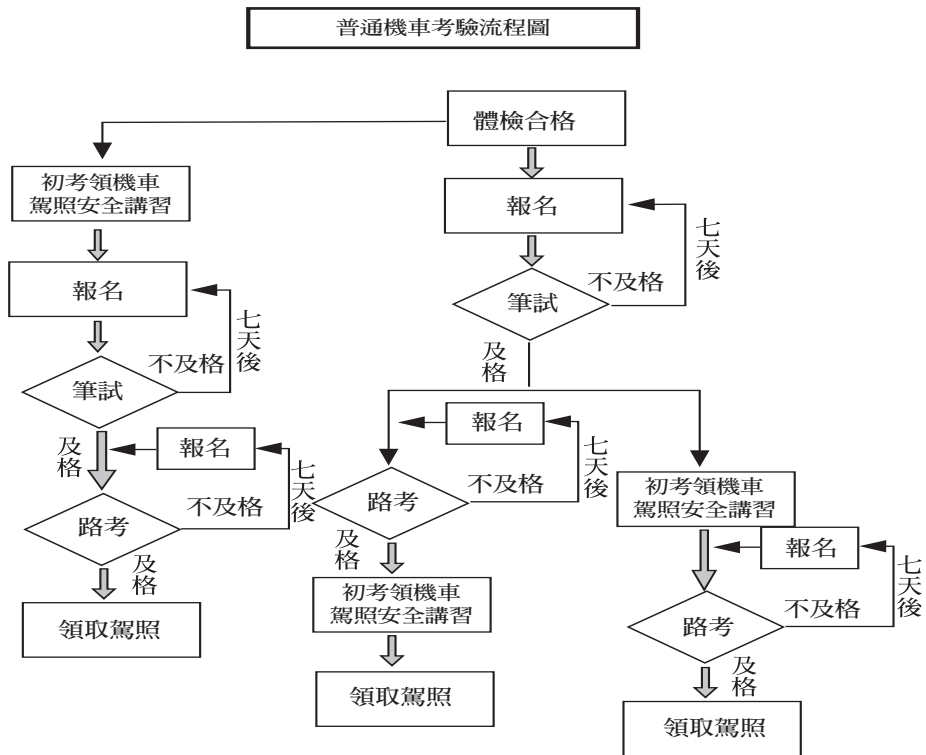


學習篇

十、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	32
十一、全程道路行駛	1.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2.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考驗科目一、二適用)	16
	3.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16
	4.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5.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2段式開門)	8
	6.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7.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8.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9.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8
	10.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16
	11.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	32
	12.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16
	13.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32
	14.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8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32
	2.油門控制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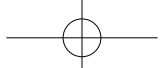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十、普通、小型輕型與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領程序



註：

- (一) 筆試不合格者〔低於85分〕7天後始得重新報名。
- (二) 路試不合格者〔低於70分〕7天後始得重新報名。
- (三) 有普通輕型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者，可免筆試，體檢合格後直接報名參加普通重型機車路考。
- (四) 有電腦語音需求者，請於報名時直接告知窗口人員。



學習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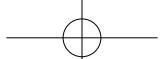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 (五) 體格檢查可直接至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辦理，或持駕駛執照登記書至公立醫院、衛生所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檢查。
- (六) 本所備有普通重型機車供應考民眾租用，租車費用25元(視油價變動調整)，請於報名時繳費。
- (七) 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查詢電話：(02)2763-0155轉分機719；網址：<http://www.mvo.taipei.gov.tw>
- (八) 欲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者，請逕電詢：
臺北市私立大臺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3段185號，電話：(02)2858-5700
臺北市私立福安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臨9號，電話：(02)2893-6872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電話：(02)2222-3600
臺北市私立聯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1段31號，電話：(02)2893-6889
- (九) 筆試、路考及格後請至1樓中庭新領駕照櫃檯繳費領照，新考領照者，另須參加「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講習」1.5小時。

考領駕照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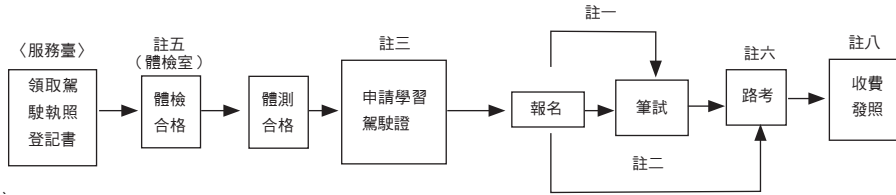
- 一、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 二、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3張(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三、本國國籍者：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本國有效之駕駛執照；非本國國籍者：居留證明(件)，須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

相關費用：

- 一、體檢費100元。
- 二、報名費：普通、小型輕型機車250元、普通重型機車250元(筆試加路試)。普通重型機車僅需路試者125元。
- 三、駕照費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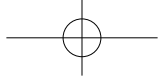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十一、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領程序



註：

- (一) 筆試不合格者〔低於85分〕7天後始得重新報名。
- (二) 路試不合格者〔低於70分〕7天後始得重新報名。
- (三)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照者，須有學習駕照3個月以上之經歷；但經本市立案合格之駕訓班訓練結訓者，得縮短為35天以上之經歷。
- (四) 有電腦語音需求者，請於報名時直接告知窗口人員。
- (五) 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可直接至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辦理，或持駕駛執照登記書至公立醫院、衛生所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檢查。
- (六) 筆試地點均於本所士林監理站；路考地點或於本所士林監理站、或於具派督考資格駕訓班之教練場內。
- (七) 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電話：(02)2763-0155轉分機719。
網址：<http://tpcmv.thb.gov.tw>
- (八) 路試及格後請至2樓駕照股7號櫃檯繳費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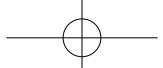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學習篇

考領駕照應備文件：

- 一、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 二、駕駛經歷證件（學習駕駛證）。
- 三、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一式3張（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四、本國國籍者：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本國有效之駕駛執照；
非本國國籍者：居留證明（件），須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

相關費用：

- 一、體檢費100元
- 二、體測費100元
- 三、學照費100元
- 四、報名費550元（含考驗車使用費）（實際費用視油價變動調整）
- 五、駕照費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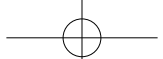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認識交通標誌

 警 1 右彎	 警 2 左彎	 警 3 連續彎路 先向右彎	 警 4 連續彎路 先向左彎	 警 5 險上坡	 警 6 險下坡
 警 11 岔路	 警 12 岔路	 警 13 岔路	 警 14 岔路	 警 15 岔路	 警 16 岔路
 警 21 匝道會車 左側插會	 警 22 分道	 警 23 注意號誌	 警 24 圓環	 警 25 有柵門 鐵路平交道	 警 26 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警 31 路面高突	 警 32 路面低窪	 警 33 路滑	 禁 23 禁止超車	 禁 27 禁止會車	 警 36 當心殘障者
 警 27 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第一面	 警 28 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第二面	 警 29 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第三面	 警 37 當心動物	 禁 21 禁止大貨車左轉	 禁 21 禁止大客車左轉
 警 43 碼頭、堤岸	 警 44 右側斷崖	 警 45 左側斷崖	 警 46 注意右側落石	 警 47 注意左側落石	 指 66 迴轉道
 遵 3 檢查站、 停車檢查	 遵 4 海關、 關卡停車	 遵 5 收費站、 停車繳費	 遵 6 地磅站、 貨車過磅	 禁 11 禁止馬達 三輪車進入	 禁 12 禁止獸力車進入
 遵 11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	 遵 12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右轉)	 遵 13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左轉)	 遵 14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及 右轉)	 遵 15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及 左轉)	 指 67 繞道
 遵 18 靠右行駛	 遵 19 靠左行駛	 遵 20 機車兩段式左轉	 禁 8 禁止板車進入	 禁 9 禁止三輪車進入	 禁 10 禁止腳踏車進入

學習篇

 <p>指 46 停車處</p>	 <p>指 47 計時收費停車場</p>	 <p>指 48 計次收費停車場</p>	 <p>指 49 殘障者停車位</p>	 <p>指 50 及 51 停車處指引</p>	
 <p>固定型拒馬</p>	 <p>指 52 拖吊放置場</p>	 <p>指 53 捷運車站</p>	 <p>指 54 人行天橋</p>	 <p>指 55 人行地下道</p>	 <p>拒 8 拒馬</p>
 <p>指 61 餐旅服務</p>	 <p>指 62 學校</p>	 <p>指 63 醫院</p>	 <p>指 64 避車道</p>	 <p>指 65 此路不通</p>	 <p>活動型拒馬</p>
 <p>全部車輛停止</p>	 <p>前後來車停止 左右來車通行</p>	 <p>右面來車左轉彎</p>	 <p>右面來車停止</p>	 <p>右面來車速行</p>	 <p>左面來車左轉彎</p>
 <p>施 11 左道封閉</p>	 <p>施 12 左道封閉</p>	 <p>施 13 中間封閉</p>	 <p>施 14 中間封閉</p>	 <p>施 15 中間封閉</p>	 <p>施 5 道路封閉</p>
 <p>交通錐</p>	 <p>禁 13 禁止三輪車 獸力車進入</p>	 <p>禁 14 禁止三輪車 及板車進入</p>	 <p>禁 15 禁止汽車機車 及獸力車進入</p>	 <p>警 40 當心飛機</p>	 <p>警 50 危險</p>
 <p>貨車裝卸專用區 限停 20 分鐘 LOADING AND UNLOADING ZONE MAX. PARKING 20 MIN.</p>  <p>貨車裝卸時間 週一至週五 Mon. - Fri. 07:00-20:00 (裝卸車時除大開外 一般小車禁停) 違者拖吊 TOW-AWAY ZONE 市民熱線 1999 Citizen Hotline</p>  <p>貨車裝卸專用區 限停 20 分鐘 LOADING AND UNLOADING ZONE MAX. PARKING 20 MIN.</p>  <p>貨車裝卸時間 週一至週五 Mon. - Fri. 09:00-17:00 每次30元 NTS 30 PER STAY (裝卸車時除大開外 一般小車禁停) 違者拖吊 TOW-AWAY ZONE 市民熱線 1999 Citizen Hotline</p>  <p>貨車裝卸專用區 限停 20 分鐘 LOADING AND UNLOADING ZONE MAX. PARKING 20 MIN.</p>  <p>貨車裝卸時間 週一至週五 Mon. - Fri. 09:00-17:00 每次30元 NTS 30 PER STAY (裝卸車時除大開外 一般小車禁停) 違者拖吊 TOW-AWAY ZONE 市民熱線 1999 Citizen Hotline</p>  <p>貨車裝卸專用區 限停 20 分鐘 LOADING AND UNLOADING ZONE MAX. PARKING 20 MIN.</p>  <p>貨車裝卸時間 週一至週日 Mon. - Sun. 09:00-17:00 NTS 30 PER STAY (裝卸車時除大開外 一般小車禁停) 違者拖吊 TOW-AWAY ZONE 市民熱線 1999 Citizen Hotline</p> <p>裝卸貨停車位</p>				 <p>孕婦優先車位 Prior to pregnant women</p> <p>孕婦優先停車位</p>	



■臺北市交通業務相關服務電話一覽表■

機關名稱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公車申訴	(02)2729-1181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電話	查詢系統專線 0800-00-5284
計程車業者	計程車免費叫車專線	0800-055-850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計程車申訴	(02)2759-2677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交通管制設施24小時維護專線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交通違規電腦語音查詢 交通違規裁決、肇事鑑定	(02)2367-5280、 2365-827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違規停車檢舉及申訴專線	(02)2759-963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違規拖吊申訴 違規停車拖吊 路霸檢舉專線 交通事故報案處理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臺北市區監理所	車輛檢驗 汽機車執照、車牌照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遊覽車申訴	(02)2763-0155 (02)2763-0155轉分機719 (士林監理站考場)
停車費查詢	停車費查詢	(02)2726-9600

休閒篇

■臺北走透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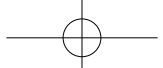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臺北的交通相當便捷，有四通八達的公車與快速的捷運，只要有張悠遊卡，就可以到達你要去的地方。

現行捷運系統路線：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淡水信義線（淡水站—象山站【含新北投站】）、松山新店線（松山站—新店站【含小碧潭站】）、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迴龍站、蘆洲站）、板南線（永寧站—南港展覽館站），每個捷運站出入口都有標誌，你只要進入捷運站，持卡輕觸驗票閘門感應區即可進入搭乘。

※最新訊息請至臺北捷運公司網站查詢





認識悠遊卡：悠遊卡公司初期是以非接觸式IC智慧卡整合大台北地區公車、捷運及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為電子化交通票證系統揭開新的里程碑，目前悠遊卡使用範圍已向外發展至纜車、動物園、高鐵【備註一】、臺鐵、國道客運、藍色公路、特約商店小額消費等，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生活環境，持續進行票證整合，將悠遊卡應用延伸到其他交通運輸系統、行政規費、風景區門票等多樣化服務，以為持卡人達成「一卡在手，悠遊全台」之願景。

悠遊卡卡別票種、售價及購買地點：

一、一般晶片悠遊卡（普通卡及優待卡）、學生悠遊卡（須憑有效學生證購買），每張售價新台幣100元，卡片內不含押金及可用金額。

可購買地點：台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悠遊卡公司各地客服中心、全台四大超商。

二、特製造型悠遊卡，每張售價新台幣100元起，依各卡定價，卡片內不含押金及可用金額。

可購買地點：悠遊卡公司官方網站上「悠遊SOHP」、悠遊卡公司各地客服中心、全台四大超商。（依網站標示及各通路待售款式、數量為主）

備註：高鐵僅提供持有悠遊聯名卡（已開啟自動充值功能），直接感應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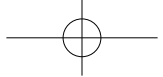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悠遊卡公司官網：<http://www.easycard.com.tw/>、24小時客服專線：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臺北捷運公司網址：<http://www.metro.taipei/>

■臺北真好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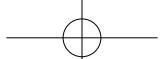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週休二日，千萬別待在家裡，跟家人出來走走，不但可放鬆心情，還可以多認識你所居住的城市！臺北市的旅遊景點相當多，可以步行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方式到達，喜歡古蹟老街，迪化街的老店家及附近的台北霞海城隍廟、大龍峒的保安宮、孔廟以及萬華的龍山寺均是不錯的選擇。

臺北市有許多全國首屈一指的地方，如外雙溪的故宮博物院，豐富的中華傳統文物馳名中外，其次如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探索館、歷史博物館等都值得一遊。



休閒篇

臺北市還有許多公園綠地，如大安森林公園、關渡自然公園等，想到郊外走走，陽明山國家公園有特殊火山地形，北投溫泉可以享受泡湯的舒適，你也可以帶小朋友一起去逛臺北市立動物園。還有更多的景點資訊，請上臺北旅遊網查詢：<https://www.travel.taipei/>。



常識篇

■臺灣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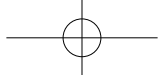
臺灣是個南北狹長型的海島，面積約有3.6萬平方公里(14,400平方英哩)，位於亞洲大陸東南方，北臨日本、南接菲律賓群島，是往來亞洲各地的樞紐，航空網路四通八達。在自然資源方面，臺灣地形地貌多樣，高山、丘陵、平原、盆地、島嶼、海岸等景觀豐富；氣候全年溫暖，年平均溫度約為22度；在人文方面，兼融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等不同的族群，形成多采多姿的人文色彩。

臺灣人口數量，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105年臺灣人口戶數為856萬1,383戶，人口數為2,353萬9,816人，居民多為來自中國大陸各省移民的後代，其中以東南沿海的福建、廣東移民為最多，國語(北京話)是臺灣的官方語言，由於以閩南人居多，因此會說閩南話的居民也不少；在信仰方面，臺灣是一個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地方，主要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豐富多元的歷史背景，造就了今日多采多姿的臺灣文化。

■臺北的現況■

臺北市位於臺灣本島北部，包含臺北盆地東北半部及鄰近的丘陵區，四周與新北市境接壤，總面積271.7997平方公里。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截至106年4月底止臺北市人口戶數為104萬8,379戶，人口數為269萬2,118人，目前共分12區。

臺北是個高度自由化、透明化及國際化的大城市，商業環境完善，全球化的程度為全臺之冠，市民的素質很高，公共秩序良好，優秀的團體制約力讓資源回收、節約用水及各項都市建設政策，都在短短幾個月宣導後配合實施，堅決的執行力讓臺北展現今日傲人的成果，臺北市有良好的商業環境、優質的生活水平、醫療服務品質高、市容整潔而舒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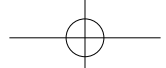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 認識臺灣的節慶與民俗 ■

在臺灣有許多農曆節慶是你不可不知道的：

農曆12月30日是中國人的「除夕」，全家人要一起吃「年夜飯」，有些菜因有吉祥意味，在年夜飯中不可缺少，例如「長年菜」（芥菜）、「好彩頭」（菜頭）；餐桌上的魚不能吃完表示「年年有餘」。

元月初一祭拜祖先後，晚輩要向長輩和親友拜年，這一天有一些禁忌，如不可掃地倒垃圾，怕將財富掃出門外；不可說壞話及吵架；如果不小心打碎碗盤，要趕緊說碎碎平安（歲歲平安）。

初二回娘家、初五開市、初九玉皇大帝誕辰，臺語稱為「天公生」。正月十五元宵節，賞花燈、提燈籠、吃湯圓；五月五日端午節，吃粽子外，住家門口掛菖蒲和艾草，小孩配戴香包，以驅除厄運。七月十五中元節，家家戶戶需準備祭品，祭拜祖先與陰間鬼魂；八月十五中秋節，全家賞月、吃月餅。



醫療衛生篇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女性包括：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披衣菌抗體等8項；男性包括：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檢查（男性請禁慾3天）等5項。

沒有德國麻疹及水痘抗體的新移民婦女應先注射疫苗，注射完後3個月再懷孕。做好孕前的準備，才能為下一代的健康奠定基礎。相關資訊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分機7112。

■全民健康保險■

為了照顧全民健康，我國施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每個人每個月只需要繳交保險費，一旦碰到疾病、生產或意外傷害時，就可以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接受適當的照護。因此，新移民千萬不要忽略了這項福利，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被保險人及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時起，即可參加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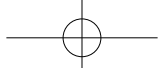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 一、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應依醫療相關規定就醫並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 二、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孕婦產前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項目，預防保健服務免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當您生病時，請帶健保IC卡及居留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的證件）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

健保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30-598。

■孕育健康好寶寶■

一個健康的寶寶是父母最大的幸福，為了孕婦和胎兒的健康，產前檢查十分重要。目前全民健保提供孕婦10次免費產前檢查，定期的產前檢查有助於了解孕婦與胎兒的狀況，並早期發現潛在的危險，予以處理和治療。當您發現自己懷孕時，一定好開心，但是在等待小寶寶誕生之前，除了幫小寶寶準備嬰兒用品之外，更提醒你要記得做好產前健康檢查，讓媽媽和小寶寶都健康！



醫療衛生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新移民，提供相關照護服務，包含：印製新移民外語版衛生教材單張與手冊（如：臺北市新移民健康照護隨身call小冊、新婚優生保健手冊、孕產婦保健手冊、嬰幼兒保健手冊等）、新移民醫療補助措施、新移民就醫通譯服務、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等。想要獲得這些有用的資訊，請洽詢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健康諮詢站或點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http://health.gov.taipei>，進入新移民照護區，或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分機1834。

■新移民產前檢查補助■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 一、「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補助：每胎可補助10次，第1次補助新台幣662元，第5次補助 新台幣297元(妊娠32週前後用)，其餘每次補助新台幣267元。
- 二、妊娠滿35週至37週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每案補助新臺幣500元。
- 三、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2次(第1次/17週前，第2次/第29-40週)，每次100元。

※ 補助方式：

- 一、請攜帶「戶口名簿」及「居留證」至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原衛生所)」辦理申請補助單。
- 二、請持補助單至公私立婦產科醫療院所檢查。
- 三、相關資訊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分機1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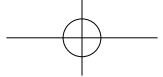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生病怎麼辦■

如何上醫院

這裡提供你醫院各科室名稱及藥包上常用字彙供你參考：

醫院各科室名稱：婦科、產科、小兒科、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骨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牙科、身心內科、中醫科、急診室、病歷室、社會服務室

藥包上常用字彙：口服藥、外用藥、一天一次、睡前、飯前、飯後、眼用、需放冰箱、發燒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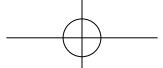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 兒童健康小叮嚀 ■

- 一、出生滿24小時即可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新生兒危急型心臟病篩檢。
- 二、出生滿48小時可接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三、6歲以下兒童定期做兒童發展篩檢，掌握發展關鍵期。(http://e-screening.health.gov.tw 或 http://kidd.taipei)
- 四、6歲以下兒童每半年免費牙齒塗氟1次。
- 五、請依兒童健康手冊建議時程接受預防接種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守護兒童健康。

■ 社區衛生保健服務資源 ■

- 一、新移民社區保健資訊站通譯服務
 -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現場或電話之越、印、英、泰語醫療保健及醫療補助等通譯諮詢服務。
 2. 提供越南文、印尼文、英文、泰文版之新婚優生保健、孕產婦保健及嬰幼兒保健等多語化衛生保健教材。
 - (二) 服務地點：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三) 服務時間：請洽詢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 二、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
 - (一) 活動主題：提供婦幼保健、中老年保健、健康促進及心理調適等支持團體活動。
 - (二) 服務地點：請洽詢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三) 服務時間：請洽詢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三、家庭或電話健康關懷服務
 - (一) 提供新婚及產後新移民生育保健、婦女保健、育兒照護相關衛教指導。
 - (二) 提供通譯員陪同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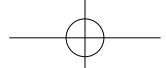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新移民支持團體■

- 一、共辦理3梯次新移民支持團體，每梯次團體各自提供8場支持團體活動。
- 二、活動主題包含新移民家庭需求、各項婦幼及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中老年疾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及心理調適等議題，並透過團體成員的經驗分享、互相支持，協助參與支持團體的新移民，處理個人面臨的生活壓力與負擔，以達社會支持的效果。
- 三、課程詳情，請洽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2)2230-6670#7208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地區	聯絡電話	地址
松山區	(02)2767-175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
信義區	(02)2723-4598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
大安區	(02)2733-583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
中山區	(02)2501-461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
中正區	(02)2321-5158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
大同區	(02)2585-3227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2號
萬華區	(02)2303-3092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52號
文山區	(02)2234-350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3樓
南港區	(02)2782-522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7樓
內湖區	(02)2791-1162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之1
士林區	(02)2881-3039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
北投區	(02)2826-1026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



■ 愛滋病介紹及防治 ■

一、您認識愛滋病嗎？

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發的疾病。它是藉由性行為、輸血、毒品注射、母子垂直感染等途徑感染。最好的預防方法是：維持固定性伴侶，進行性行為時全程使用保險套，以及要避免與他人共用牙刷、刮鬍刀、或任何穿刺性器械。

二、再檢視一下您是否作過婚前、產前愛滋病毒抗體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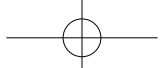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愛滋病毒抗體檢驗，除了幫您瞭解健康狀況外，更可以作為以後萬一感染愛滋病時基因比對資料，釐清遭受感染之可能原因，以保障個人的權益。

三、您知道嗎？

- ※ 當被傳染愛滋病毒可能會將病毒傳給寶寶，所以婚前、產前愛滋病毒抗體檢查十分重要。
- ※ 如果懷孕或產前檢驗發現感染愛滋病毒的話，請不要擔心，臺北市政府會請專業人士協助，讓孩子受感染的機會減至最低。

四、追求幸福美滿的未來，告訴您家庭幸福的小秘訣，再次提醒您～

- (一) 您以前有做過愛滋病毒篩檢嗎？
- (二) 如果您曾經作過篩檢，務必要將檢查結果保存下來喔！以保障您個人的權益。
- (三) 如果您從來都沒作過愛滋病毒篩檢，請您利用下列電話，將有專人協助您做篩檢，而且是免費的喔！
- (四) 如果您懷孕了，請記得要做孕婦愛滋病毒篩檢，目前產前檢查都有免費提供本項檢驗，以保障您及胎兒的健康。
- (五) 提醒您預防愛滋病最有效的方法，請記得使用保險套。
- (六) 防範愛滋新措施，事前口服預防性投藥PrEP，可降低愛滋病毒感染機率。詳情請洽專線(02)2370-3738。
- (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提供無健保孕婦免費篩檢愛滋病毒，請洽專線(02)2370-3738。
- (八) 新制上路自105年初起在台灣地區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開始服藥兩年內，愛滋治療費用由疾管署公務預算支應；106年2月起，服藥兩年後，則回歸健保以慢性病照護模式給付。



醫療衛生篇

五、愛滋病匿名篩檢服務電話：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02)2312-3456轉分機67552、0978-195-151(專線)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9：00~19：00、午間休息時間12：30~13：30

(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02)2370-3739轉分機1124或1110、0979-306-875(專線)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8：00~17：00、週一、週三~週五18：00~20：00
週一~週五午間休息時段12：00~13：00、週六13：00~17：00

(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02)2370-3738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週一~週五午間休息時段12：00~13：00

(四)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0970-405-471、0970-405-473(專線)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8：30~16：30、週一~週五午間休息時段12：00~13：00、週六9：00~11：30

(五) 臺北榮民總醫院：(02)2875-1997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週一~週五午間休息時段12：00~13：30

(六)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02)2930-7930轉分機1722或0970-746-575(專線)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週一~週五午間休息時段：12：00~13：00

(七)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02)2559-2059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9：30~19：00

(八) 財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希望工作坊：(02)2392-0010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9：00~18：00

(九) 財團法人台灣誼光協會：(02)2375-5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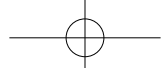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服務時間：週三~週日14:00~20:00

(十) 財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02)2392-1969

服務時間：週二~週三夜間19：00~22：00

(十一) 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02)2392-0010

服務時間：週二~週六14：00~22：00、週日13：00~18：00



■登革熱介紹及防治■

一、疾病概述

登革熱係由蚊子傳播的急性病毒性熱疾，臺灣重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骨頭、關節的奇痛以及出疹。

二、傳染方式

登革熱之傳播須經由具感染力之病媒蚊叮咬，人不會直接傳染給人。病人在發病前1天及發病後約5天內，血液裡就會有病毒，此時蚊蟲吸取病人的血液，病毒會在蚊體內繁殖，經8~12日後蚊蟲就具有感染力，人被病媒蚊叮咬，經過3~14天潛伏期（通常約5~8天）就會因受到感染而發病。

三、防治方法

- (一) 居家應裝設紗窗紗門，未裝設者應儘量減少開、關門窗之動作。
- (二) 睡覺時懸掛蚊帳或使用捕蚊燈。
- (三) 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淺色長袖衣服與長褲、以及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
- (四) 維持居家內外環境清潔，保持容器乾燥，避免孳生源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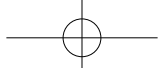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登革熱目前無有效疫苗可施打，如果前往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登革熱高危險地區旅遊、探親及經商時，返國後若有發燒、關節骨頭、後眼窩痛及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交待旅遊行程，提供醫師診治參考。有疑問歡迎撥打24小時防疫專線電話：(02)2375-3782。

■腸病毒介紹及防治■

一、疾病概述

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其中以腸病毒71型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一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在發病前數天即有傳染力。腸病毒臨床上可引起多種疾病，其中很多只有發燒或類似一般感冒症狀，但有些則會出現特殊的臨床表現，如：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發燒合併皮疹。腸病毒感染大多數會自行痊癒，僅少數會有嚴重併發症產生，目前並沒有特效藥，只能採取支持療法。

腸病毒的預防方法有正確洗手（濕、搓、沖、捧、擦）、均衡飲食、適度運



醫療衛生篇

動、充足睡眠、生病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注意衛生及環境通風、玩具經常清洗、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新生兒餵食母乳等。

二、腸病毒消毒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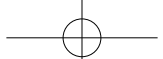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 (一) 市售漂白水（濃度一般約為5~6%）1湯匙（一般喝湯用的湯匙，約15~20cc），加入10公升的自來水中（大寶特瓶每瓶容量1,250cc，8瓶即等於10公升），攪拌均勻，針對常接觸物體表面（門把、課桌椅、餐桌、樓梯扶把）、玩具、遊樂設施、寢具及書本做重點性消毒。
- (二) 腸病毒在50°C以上的環境，很快就會失去活性，所以食物經過加熱處理，可減少腸病毒傳播。如有疑問歡迎撥打24小時防疫專線電話：(02)2375-3782。

■結核病介紹及防治■

結核病是由結核菌感染人體所引發的一種慢性傳染病，結核菌侵犯肺部時可引起「肺結核」；少部份的人會發生肺部以外器官的感染，包括淋巴結、腦膜、胸膜、腎臟、骨骼、皮膚、消化道、泌尿生殖道，這些統稱為「肺外結核」。患有「開放性肺結核」的病人才有傳染力。當一個具傳染性肺結核病患在吐痰、咳嗽、打噴嚏或高聲談話時，可能將含有結核菌的細小飛沫散布在空氣中，而被另一人吸入。吸入的少量結核菌95%的人具有充分的免疫力可以抵抗吸入的少量結核菌，大部分不會發病，但抵抗力稍差的人若吸進足夠的含菌飛沫，卻可能致病。接觸開放性肺結核病人的時間愈長，得到傳染的機會愈高，結核病不會經由衣服或食器傳染。感染後6~12個月是病程發展成肺結核的危險期。

結核病的診斷主要是依據(1)臨床症狀、(2)胸部X光檢查、(3)痰塗片及培養檢查來確定。結核病是一種幾乎可以百分之百痊癒的疾病，只要配合醫師建議，持續治療滿6~9個月就可以完全康復，通常在按時服藥滿2週之後，就不具有傳染力。「按時服藥」是治療結核病非常重要的手段。

為了要確定有確實服藥，會採用「都治」治療法（DOTS，原文是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就是「指定專人每天盯著病人把藥物送到口裡吞下去」，以保證病人確實服藥。得了結核病只要配合醫師治療就可以痊癒。為維護自我健康，平時可以使用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以上(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加總超過5分以上，請儘速



至醫院胸腔科或感染科就醫，以利及早發現及早治療。如有疑問歡迎撥打24小時防疫專線電話：(02)2375-3782。

■麻疹介紹及防治■

一、麻疹傳染途徑

麻疹是由麻疹病毒感染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具有高傳染性，而人為唯一之宿主及傳染窩，因此只會經由人傳人。其潛伏期為7~18天，通常為14天（自暴露至紅疹出現），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其傳染力非常高。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是預防麻疹最重要、也是最有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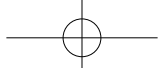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二、出國旅遊及返國應注意事項

出國前應先檢視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及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是否完成，如有疑慮，建議諮詢醫師評估是否考慮自費接種麻疹相關疫苗，由於疫苗接種後約2週才能產生免疫力，如需前往疫區，應注意接種時間，確保疫苗可達到預期之保護效力。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落實洗手、咳嗽禮節等基本防護措施，減少出入通風不良或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以避免感染。

返國後，若出現出疹、發燒等疑似麻疹症狀，請主動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如有疑問歡迎撥打24小時防疫專線電話：(02)2375-3782。

■臺北市首創的e化嬰幼兒預防接種叮嚀服務介紹■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建置「嬰幼兒預防接種與保健資訊簡訊系統」（<http://www.health.gov.tw/>），家長於網站登錄會員及嬰幼兒基本資料，家中寶貝於應接受預防接種日7天前，該系統會發送叮嚀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臺北市預防注射專線(02)2375-4341或向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詢問。



■ 嬰幼兒預防注射介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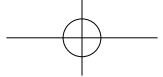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寶寶出生後，媽媽會領到兒童出生健康手冊，裡面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國內嬰幼兒應接種常規疫苗種類及時程，請家長請依所列疫苗種類、時程按時接種，以達保護效益。接種時請務必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以利查核登錄，接種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工作、移民及各項健康記錄查詢之需。

媽媽若為高傳染性 B 型肝炎帶原者 (s 抗原及 e 抗原均為陽性)，其寶寶應於出生後儘速注射一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最遲不要超過 24 小時。

若有預防接種相關問題，可洽臺北市預防注射專線(02)2375-4341或向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詢問。

■ 流感介紹及防治 ■

流感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預防方法首重個人衛生，應養成良好衛生習慣，落實洗手，咳嗽時遮蔽口鼻，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全身酸痛、噁心或腹瀉等症狀，請立即戴上口罩，儘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看診三問」1.旅遊史、2.接觸史、3.是否周遭親友亦有類似症狀。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臺北市當家熱線1999或參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疾病防治資訊專區。



社會福利篇

■保護自己不受傷害■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如身體或精神上遭家庭成員不法侵害(例如虐待、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恐嚇、脅迫、侮辱、騷擾、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等)，即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或洽市政府各警察分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或防治中心社工員協助聲請。

全國保護服務專線：113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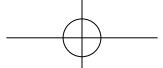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性騷擾諮詢專線：3365、4553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遭逢特殊境遇（如配偶死亡、失蹤、因配偶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遭受家庭暴力受害、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而無工作能力或近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等）新移民，提供下列各項經濟扶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
- 二、兒童托育津貼
- 三、兒童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
- 四、子女生活津貼
- 五、子女教育補助（高中職以上）
- 六、傷病醫療補助
- 七、創業貸款補助
- 八、驗傷醫療補助
- 九、心理治療補助
- 十、法律訴訟補助

如需申請或諮詢相關事項，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1999轉分機6969~71；新移民申請家庭暴力受暴相關扶助，請洽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電話：(02)2396-1996轉分機6809。



社會福利篇

■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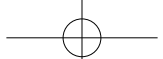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需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20歲以上，洽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電話：0800-092-957或(02)2366-0812轉170。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組織■

此外，我們提供幾個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的聯絡方式，若您需要相關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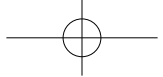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其他臺北市新移民家庭相關社會福利，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02)2725-6969~71詢問。

民間團體	電話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02)2891-1870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381-540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8911-8595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02)2504-808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578-4515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2558-0133
中華救助總會	(02)2393-6566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02)2369-10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02)2921-0565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02)7728-5098
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02)2708-0126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555-8595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02)2977-8015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02)2377-3621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02)2314-0408



■ 臺北市新移民關懷據點 ■

據點名稱	負責區域	地址	電話
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萬華、中正、大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7號10樓	02-23616577
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中山、北投、士林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4樓	02-25040399
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文山、信義、大安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27巷7號1樓	02-29312166
臺北市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內湖、南港、松山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89巷83弄19號1樓	02-26317059



戶政法令及身分篇

■戶籍法簡介■

- 一、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凡是戶籍法上應登記之事件，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出生登記則應於60日內辦理。
- 二、戶籍登記所使用的文件，如在國外做成，需翻譯成中文，原文及中文譯本均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結婚登記■

申請程序：

由雙方當事人向我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但於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前（包括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由當事人其中之一方申請。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申辦時，應出具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應備文件：

在國內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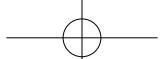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 一、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結婚書約。
- 二、新移民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在大陸地區結婚：

- 一、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二、新移民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許可證（需有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
- 三、經我國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在國外結婚：

- 一、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二、新移民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新移民辦理結婚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其中文姓名須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我國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一併換發身分證【請參閱下頁請領身分證規定】。

■ 出生登記 ■

申請程序：

- 一、**在國內出生**：由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向欲申報戶籍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 二、**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出生**：持定居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向欲初設戶籍之所在地戶政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三、**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另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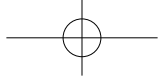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應備文件：

- 一、**在國內出生**：申報戶籍地之戶口名簿、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出生證明書、子女姓氏約定書。
- 二、**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出生**：初設戶籍地之戶口名簿、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定居證。
- 三、**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另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初設戶籍登記 ■

申請人：本人、戶長或法定代理人。

證件：定居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初設戶籍地之戶口名簿。



■請領身分證■

申請人：本人。(未滿14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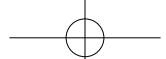
申請條件：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

證件：戶口名簿、當事人印章(或簽名)及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1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規費新臺幣50元整。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一覽表■

(辦理戶籍登記、國籍歸化等事項)

單位	電話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02)2753-3043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02)2723-3977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02)2358-787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02)2503-2461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02)2394-8838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02)2594-2569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02)2306-270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02)2939-5885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02)2782-5196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02)2791-2277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02)2880-3252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02)2892-4170



兵役篇

■役男身分之定義■

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

■服役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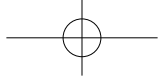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2條規定，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並依「兵役法」第33條之規定依徵兵檢查結果處理其服役區分。

■如何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

歸化我國國籍役男初設戶籍屆滿1年，始須辦理徵兵處理，但倘以放棄居住或設籍屆滿1年之適應期權益，為衡酌其生涯規劃因素考量，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申請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服役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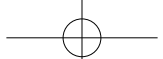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歸化我國國籍役男一旦須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兵役義務即與國內一般役男完全相同。依兵役法第32條規定之徵兵處理程序，役男應接受「兵籍調查」，並依通知到指定之檢查醫院接受「徵兵檢查(體格檢查)」，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並依所抽中之軍種兵科及號次，按順序「徵集」入營服役，民82(含)年次以前之役男服1年役期之常備兵，民83(含)年次以後之役男服4個月之常備兵軍事訓練。若檢查結果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民83(含)年次以後之役男服12天補充兵役，民82(含)年次以前之役男則須參加入營順序抽籤，依抽籤號次徵集入營服替代役。若檢查結果判定為免役體位者，則免服兵役。



兵役篇

■出境申請■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歸化我國國籍，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相關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並在護照上加蓋役男出國核准章。而初設戶籍屆滿1年，須依法辦理徵兵處理者，其出境之申請比照國內一般役男辦理(短期出境可逕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核准)。



國籍篇

■ 歸化國籍證明 ■

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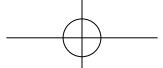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依親來臺之新移民」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後），於國內每年合計有183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末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申請程序：

由本人向住所地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

應備文件：

-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
- 二、戶籍資料（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五、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六、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歸化國籍者，係我國國民之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 七、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八、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為我國國民配偶身分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 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證明文件。
- 十、無國籍人附繳：



國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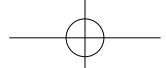
- (一) 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之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本項證件，內政部認有查證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證）。
- (二)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2項至4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 (三)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文件。
 - 十一、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十二、婚姻狀況證明。
 - 十三、相片1張（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十四、證書規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 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當新移民經內政部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應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申請。因為每個國家規定不同，建議直接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詢問。

註1：文件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但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註2：外籍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身分即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將原先持有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轉換為臺灣地區居留證。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在臺居留，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在臺連續居留或居留一定期間後（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再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定居，俟取得定居證，始可至戶政事務所設立戶籍並領取國民身分證。



簽證、入出國及居留篇

■外籍配偶如何辦理依親簽證及延期■

法令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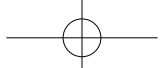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申請程序：向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本國護照，所餘效期須為6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 二、填妥簽證申請表，申請表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申請人須親自簽名確認，並黏貼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照片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 三、最近3個月內國人配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新移民之國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
- 四、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須繳結婚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正本驗畢退還）。
- 五、效期內之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正本1份，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倘該證明註明效期，以該效期為準；倘未註明效期，則以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日起1年內為效期）。
- 六、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國內體檢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國外健檢證明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七、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財力證明、來臺目的證明、來臺關係人保證書等審核所需之有關文件。
- 八、簽證規費。

注意事項：

- 一、本說明如有更動，則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公布之最新資料及駐外館處公告為準。
- 二、新移民於駐外館處獲發未加註「NO EXTENSION」（不可延期）之停留期限60天以上之停留簽證，得於入境後向居住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長停留期限；倘該停留簽證未加註「不得在臺改辦居留」，



簽證、入出國及居留篇

得向該服務站申請居留。

- 三、新移民於駐外館處獲發居留簽證來臺後15日內，須向居住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及其分支機構獲發居留簽證，則須於申獲居留簽證15日內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大陸配偶如何辦理團聚■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申請程序：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及審核。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照片1張（與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
- 二、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保證書。
- 四、臺灣配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影本。
- 五、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 六、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第1次申請來臺團聚者，才須檢附）。
- 七、證件費600元。
- 八、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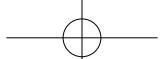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大陸配偶如何辦理依親居留證■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申請程序：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及審核。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照片1張（與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
- 二、大陸居民身份證影本。
- 三、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 四、團聚證。
- 五、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3個月內有效）。
- 六、在臺合格健檢表(3個月內有效)。



- 七、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八、依親對象設戶籍並有結婚登記之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九、證件費新臺幣2,000元。
- 十、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大陸配偶如何辦理長期居留證■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申請程序：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及審核。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照片1張（與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
- 二、依親居留證影本。
- 三、依親對象設戶籍並有結婚登記之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婚姻存續、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 五、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免附）。
- 六、在臺合格健檢表（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免附）。
- 七、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八、證件費新臺幣2,600元。
- 九、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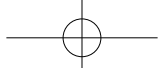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大陸配偶如何辦理定居證■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申請程序：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及審核。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照片1張（與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
- 二、長期居留證影本。
- 三、依親對象設戶籍並有結婚登記之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婚姻存續、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



簽證、入出國及居留篇

- 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 五、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 六、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免附）。
- 七、在臺合格健檢表（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免附）。
- 八、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九、喪失原籍證明。（得具結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3個月內補正）
- 十、證件費新臺幣600元。
- 十一、掛號回郵信封。

■外籍配偶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居留證延期■

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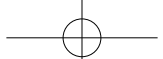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申請程序：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1份。
- 二、護照。
- 三、居留簽證。
- 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結婚證書、戶口名簿、如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國人配偶戶籍謄本且有婚姻登記之記載、.....等文件）。
- 五、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身分證規格）。
- 六、證照費（每年效期新臺幣1,000元）。

注意事項：

- 一、持居留簽證入國者，應於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申辦外僑居留證。
- 二、在國內改辦居留簽證者，應於改辦居留簽證之翌日起15日內辦理外僑居留證。
- 三、有繼續居留需要者，應於外僑居留證到期前30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
- 四、未辦理居留證延期造成逾期，將會遭罰鍰、驅逐出國及禁止入國之處罰，請於證件屆期前辦理展延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五、文件於國外製作者，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核驗該文件，而未驗中文譯本，則中文譯本需再經我國法院



(或公證人)公證。

六、外籍配偶第1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並核發1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 **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籍配偶，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

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申請程序：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1份。
- 二、護照。
- 三、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四、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一) 健康檢查證明須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辦理(參閱衛生福利部網站)。健康檢查表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可至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list.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5783a22ec021590d>

(二) 在國外檢驗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補檢未檢驗之項目。

(三) 健康檢查證明，自檢查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須於效期內提出申請。(請盡量於入境後至國內合格之醫療院所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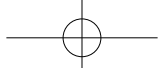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五、刑事紀錄證明：

(一) 自核發之日起1年內之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所謂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係指申請人原籍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刑事紀錄證明，須由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所核發)

(二) 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5年內之紀錄。

六、現居住地證明。

七、依親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已在我國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



簽證、入出國及居留篇

- 件 (如我國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戶籍謄本正本 (驗畢發還))。
- 八、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 (同身分證規格)。
 - 九、證照費 (每件每1年效期新臺幣1,000元，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加收新臺幣2,200元)。

注意事項：

- 一、得於停留效期屆滿前30日提出申請。
- 二、外僑居留證效期自核准之日起算。
- 三、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且須由配偶陪同申請。
- 四、申請人於停留期限屆滿前，無法取得外僑居留證者，請依限離境。
- 五、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離境者，申請案結案歸檔 (不再審理)，申請人再次入境符合本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得依本送件須知之規定，重新申請。
- 六、有繼續居留需要者，應於外僑居留證到期前30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
- 七、未辦理居留證延期導致逾期，將會處以罰鍰、驅逐出國及禁止入國之處罰，請於證件屆期前辦理展延以維護個人權益。
- 八、文件於國外製作者，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驗該文件，未驗驗中文譯本，則須將中文譯本經我國法院 (或公證人) 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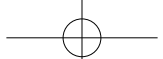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新移民如因國人配偶死亡或離婚，可否繼續居留■

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申請程序：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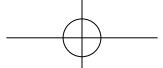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籍配偶遭受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依親對象死亡。
 - 二、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新移民申請入出境相關證件承辦單位一覽表 ■

主辦單位		服務項目	電話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1. 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 2. 受理外籍人士申請各項居、停留綜合業務 3. 提供居、停留入出境相關規定諮詢服務	(02)2388-939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	(02)2381-749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櫃檯	提供簽證及文件證明相關規定諮詢	(02)2343-2866
	簽證查詢專線		(02)2343-2885
	文件證明櫃檯		(02)2343-2965
	文件證明查詢專線		(02)2343-2913



簽證、入出國及居留篇

■外籍配偶如何辦理永久居留■

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申請程序：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於受理初審後陳報內政部移民署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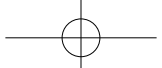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1份。
- 二、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身分證規格）。
- 三、新、舊護照正本、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外僑居留證正本、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
- 六、有相當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七、最近5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紀錄證明書1份。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及結婚證書或工作許可函或視個案狀況要求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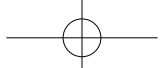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費用：新臺幣1萬元整。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永久居留，外國人應於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期間屆滿後，2年內申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亦可適用在我國合法居留10年以上，其中有5年每年居留超過183日之期間屆滿後，2年內申請。
- 二、有相當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一) 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移民署認定之：
 1.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 雇主開立之聘雇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 (二) 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
 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者。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 其他經移民署認定者。
- 三、最近5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3個月內有效）。
- 四、最近5年內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6個月內有效）（含中譯本），並經擇一完成下列程序：
- （一）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均經我駐外館處完成驗證手續（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複驗）。
- （二）僅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須再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三）當事國駐華使領館或機構所核發（或驗證）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應經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須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五、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應屬申請人居住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由FBI（聯邦調查局）單位所核發。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檢附，根據居留事由不同而有所差異：
- （一）依親：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
- （二）應聘：
1. 工作核准函。
 2. 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
- （三）傳教：
1. 宗教團體出具之保證書
 - （1）註明該僑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且為全職。
 - （2）保證並負責該僑獲得永久居留後在臺生活無虞。
 2. 該宗教團體之內政部許可證書或法人登記書。
 3. 該宗教團體核發之在職證明。
- （四）投資：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股東名冊。
 3.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
 4. 經濟部投審會函。
- 若個案特殊狀況，會另行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簽證、入出國及居留篇

- 七、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 八、持證人自發證後第2年起，每年居住未達183日者，將註銷永久居留證。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年」之計算，自永久居留證發證後翌年起之1月1日開始計算）；另經註銷外僑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後30日內申請居留。
- 九、外國人於合法連續居留5年期間，每次出國在3個月以內者，得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本國警察紀錄證明書。

■新移民居留地址變更，應如何辦理登記■

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申請程序：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向遷入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1份。
- 二、護照。
- 三、外僑居留證。
- 四、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身分證規格）。
- 五、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1份（如戶口名簿、租賃契約等）。

■外籍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身分即轉換為臺灣地區

無戶籍國民，如何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在臺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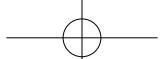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申請條件：新移民取得內政部核發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應將原先持有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轉換為臺灣地區居留證。

法令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申請程序：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應備文件：

- 一、居留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三、外僑居留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居留地址證明文件，例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



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五、證件費新臺幣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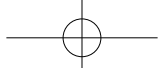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如何辦理定居證■

申請條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新移民，在臺連續居留或居留一定期間（連續居住1年未出境，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始得申請定居。但以無國籍人民身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在臺連續居留或居留一定期間規定為連續居住3年未出境，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7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申請程序：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受理後陳報移民署審核。

應備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我國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 四、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已與我國國籍配偶離婚，提供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六、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 七、證件費新臺幣600元。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篇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篇

為協助新移民順利適應本地社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94、95年率全國之先設置2座「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會館主要功能係提供新移民家庭及市民朋友多元文化學習場所，也成為新移民在臺北市生活情感交流及支持網絡建立的重要據點。

※ 聯絡資訊如下：

臺北市南港新移民會館

電話：(02)2788-4911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之1號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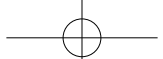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臺北市萬華新移民會館

電話：(02)2370-1046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71號。

■ 通譯服務時段 ■

南港館						
時段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9:00-12:00)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下午 (2:00-5:00)	印尼語	泰國語	印尼語	英語	泰國語	印尼語
萬華館						
上午 (9:00-12:00)	印尼語	泰國語	印尼語	英語	泰國語	印尼語
下午 (2:00-5:00)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大臺北地區新移民廣播節目篇

一、臺北廣播電臺FM93.1、AM1134

電話：(02)2595-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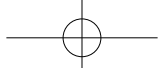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radio.taipei.gov.tw/>

臺北廣播電臺106年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合作製播「HELLO TAIPEI」節目，分別以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越南語介紹新移民相關資訊，於每週六、日晚間9時至11時FM、AM聯播，節目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廣播電臺網站查詢。

二、FM節目表

106年2月臺北廣播電臺【FM93.1都會資訊頻道】節目表

星期 時間	週一到週五	週六	週日
00-01	臺北都會慢一點/秦浩	音樂地圖/采琦	音樂地圖/采琦
01-02	流行音樂聽臺北/節目課	音樂101/雷洛	臺北都會慢一點/秦浩 (重播)
02-03			
03-04	星空下的旋律/節目課	時光音樂特調/小蔡	爵士放音樂/Will
04-05			
05-06	銀色時光/馬台雲、周治平	音樂起床號/節目課	音樂起床號/節目課
06-07	BBC World Service	世界僑一瞧 【世新大學合作】	音樂起床號/節目課
07-08	臺北早知道/效華	臺北好客來/羅國盛	臺北社區好鄰居/張曉瑩
08-09		唸歌時代/亞提斯	臺北愛唸歌/齊軒
09-10	幸福·臺北/偉華	音樂萬花筒/節目課	花兒樂活教室/花兒姐姐
		藝遊未盡/欣亞	聽青春在唱歌 /吉姆、愛麗絲
10-11		古典新晴/IC之音合作	臺北好國樂/LuLu 【市立國樂團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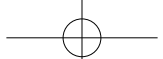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大臺北地區新移民廣播節目篇

星期 時間	週一到週五	週六	週日
11-12	來臺北做客/羅國盛 【客家委員會合作】	臺北有愛/廖偉凡	
12-13	運動Spotlight/ 陳思宇、楊景棠、Kelly	臺北愛讀書/施賢琴	臺北波麗露/丹萱
13-14	美人魚的奇幻國度/小魚	戲曲星光大道/張曉瑩	無限臺北放輕鬆/雷洛
14-15		Love音樂931/小魚	臺北與世界對話/陳慈銘
15-16	三不五時聽臺北/欣亞	音樂101/雷洛	創意好生活/威廉大叔
16-17			曉雯老師 不唱歌/丁曉雯
17-18	健康臺北城/郭念洛	時光音樂特調/音樂小蔡	西洋音樂雙榜/Will
18-19	公民總主筆/吳育全、羅際夫、張鐵志、莊豐嘉、林邦文、程金蘭、黃聿清、朱蕙蓉		
19-20	臺北·Education/丹萱 【北市教育局合作】	臺灣故事島/施賢琴	夢想共和國/張琦蕤
		音樂好好聽/節目課	音樂好好聽/節目課
20-21	原來在臺北/排灣小蔡 (重播)	心際能源會/丹萱	
2100-2130	子璇英文點點名/陳子璇	HELLO TAIPEI 【北市勞動局合作】 週六 印尼語節目、週日 菲律賓語節目	
2130-2200	花媽家說故事/王瑞芹		
22-23	BBC World Service	HELLO TAIPEI 【北市勞動局合作】 週六 泰國語節目、週日 越南語節目	
23-24	尋夢園/秦夢眾	臺北樂談/陳冠州	

備註：節目表將隨時因應節目內容略微調整，有關節目最新資訊，請至臺北廣播電臺官網查詢。

★FM頻道「公民總主筆」主持人周一為羅際夫，周二為張鐵志，周三為莊豐嘉及林邦文，周四為程金蘭及黃聿清，周五為朱蕙蓉。

★FM頻道「花媽家說故事」節目周一至周二播出，「天天好故事」節目周三至周五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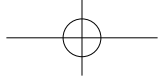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三、AM節目表

106年2月臺北廣播電臺【AM1134 HO HI YAN頻道】節目表

星期 時間	週一到週五	週六	週日
07-08	臺北早知道/效華 (FM聯播)	臺北好客來/羅國盛 (FM聯播)	臺北社區好鄰居/張曉瑩 (FM聯播)
08-09		唸歌時代/亞提斯 (FM聯播)	臺北愛唸歌/齊軒 (FM聯播)
09-10	那魯灣之歌/李明德	臺北那卡西 / 節目課	
10-11		臺北原聲帶/節目課	
11-12	2017族語新聞 【原住民族電視臺聯播】	臺北原聲帶/節目課	
12-13	歌代娃娃 / 小茉莉	臺北原聲帶 / 節目課	
13-14			
14-15	原音嘹亮Oh Hi Young /彼嫪彼力	南島原鄉情 / 節目課	
15-16			
16-17	臺北原動力/節目課	南島原鄉情 / 節目課	南島原鄉情 / 節目課
17-18	臺北原動力/節目課	時光音樂特調/小蔡 (FM聯播)	西洋音樂雙榜/Will (FM聯播)
18-19	美麗媽媽/姑荷、莎蜜		
19-20	原來在臺北/排灣小蔡 (FM聯播)	臺灣故事島/施賢琴 (FM聯播)	夢想共和國/張琦蕓 (FM聯播)
		音樂好好聽/節目課 (FM聯播)	音樂好好聽/節目課 (FM聯播)
20-21	臺北原音重現/節目課	心際能源會/丹萱(FM聯播)	
21-22	臺北原音重現/節目課	HELLO TAIPEI【北市勞動局合作】 週六 印尼語節目、週日 菲律賓語節目(FM聯播)	
22-23		HELLO TAIPEI【北市勞動局合作】 週六 泰國語節目、週日 越南語節目(FM聯播)	
23-24	尋夢園/秦夢琴(FM聯播)	臺北樂談/陳冠州(FM聯播)	

備註：節目表將隨時因應節目內容略微調整，有關節目最新資訊，請至臺北廣播電臺官網查詢。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

■ 服務據點資訊 ■

臺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 Taipei Main Train Station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電話：(02)2312-3256

服務時間：每日 08：00～20：00

松山機場旅遊服務中心 / Songshan Airport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電話：(02)2546～4741

服務時間：每日 08：00～20：00

捷運北投站旅遊服務中心 / MRT Beitou Station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電話：(02)2894～6923

服務時間：每日 09：00～17：00

捷運劍潭站旅遊服務中心 / MRT Jiantan Station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電話：(02)2883～0313

服務時間：每日 09：00～21：00

捷運西門站旅遊服務中心 / MRT Ximen Station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電話：(02)2375～3096

服務時間：每日 09：00～21：00

捷運台北101/世貿站旅遊服務中心 / MRT Taipei 101/World Trade Center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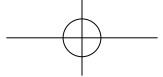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電話Tel：(02)2758～6593

服務時間：每日 09：00～21：00

捷運龍山寺站旅遊服務中心 / MRT Longshan Temple Station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電話：(02)2302-5903

服務時間：每日 09：00～17：00



美麗華遊客中心 / Miramar Entertainment Park Visitor Center

電話：(02)8501-2762

服務時間：每日 11：00~20：00

梅庭遊客中心 / Plum Garden Visitor Center

電話：(02)2897-2647

服務時間：週二~週日 09：00~17：00 (週一公休)

纜車貓空站遊客中心 / Gondola Maokong Visitor Center

服務時間 / Service Hours：每月第一個週一、每週二至週五 09：00-17：00

每週六至週日 08：30~20：30

(每月第二週之後的週一公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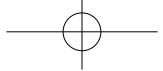
大稻埕遊客中心 / Dadaocheng Visitor Center

電話：(02)2559-6802

服務時間：09：00~17：00 (週一公休)

資料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聯絡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分機3335、3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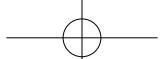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區公所一覽表

臺北市各區公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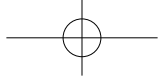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辦理申請社會福利、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單位	電話
松山區公所	(02)8787-8787
信義區公所	(02)2723-9777
大安區公所	(02)2351-1711
中山區公所	(02)2503-1369
中正區公所	(02)2341-6721
大同區公所	(02)2597-5323
萬華區公所	(02)2306-4468
文山區公所	(02)2936-5522
南港區公所	(02)2783-1343
內湖區公所	(02)2792-5828
士林區公所	(02)2882-6200
北投區公所	(02)2891-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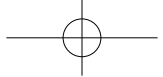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新移民生活實用電話

單位	電話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02) 2516-6626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02) 8752-6170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02) 2581-1979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02) 2508-171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 8995-6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 8995-6300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生活適應諮詢服務、會館場地借用、課程諮詢)	南港館(02) 2788-4911 萬華館(02) 2370-1046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提供就業資訊)	(02)2308-52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756-8852 (提供發展遲緩子女早期療育服務)
	1999轉分機6969~7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供進入國小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社區大學就讀之相關資訊)	(02)2725-6373 (國小補校) 1999轉分機1216 (成人教育班、社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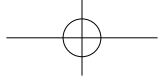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新移民生活實用電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補助唐氏症篩檢、羊膜腔穿刺檢查與低收入戶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02)2720-8889分機1834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	(02) 2389-9983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	(02) 2388-9393轉分機503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提供簽證及文件證明諮詢)	(02) 2343-2885 (02) 2343-2895 (02) 2343-2913 (02) 2343-2914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關懷輔導與法律諮詢)	(02) 2558-0133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1999轉分機616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02) 2532-788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專線)	(02) 2381-7494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	(02) 2755-2823轉分機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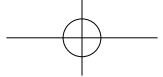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MEMO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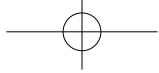
MEMO

Lined writing area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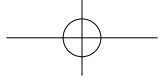
MEMO

Lined writing area consisting of multiple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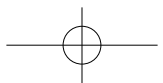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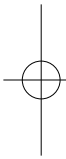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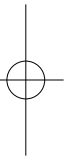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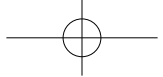
Lined writing area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MEMO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發行人：藍世聰
總編輯：許敏娟
編審小組：蘇詩敏 許純綺 李佩珊 楊麗玉
出版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6260
傳真：(02)2759-8797
網址：<http://ca.gov.taipei/>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6年
本書文字及圖片版權屬於臺北市政府